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就公司 2019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股东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董事会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鉴于此，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2、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

3、公司独立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独立董事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超出年初预计额》的独立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

格遵循了市场的公允价格。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四、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持续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的公允价格，交易的发生有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2、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3、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五、关于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六、《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工作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 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永秀 宋敏 汪方军 杨为乔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九日